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179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有鑑於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已明文規定科技部掌理規畫國家科技發展政策，然而科技發展政策所涉範圍廣泛，除了自然科學、工程技術及人文社會科學等範疇外，尚包括醫療技術、農業工程等其他跨部會領域項目。為課予科技部明確責任，要求其制定更宏觀、完整之科技發展政策，爰提案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要求科技部以全球化前瞻視野，定期進行跨部會協商，整體進行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制定。同時考量國際科學技術發展情形、衡酌國內產業及區域發展，每兩年進行檢討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彥秀 孔文吉 許毓仁 王育敏 徐榛蔚

黃昭順 柯志恩 陳宜民 蔣萬安 王惠美

許淑華 盧秀燕 徐志榮 吳志揚 呂玉玲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林麗蟬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u>科技部應考量全球國際科學技術發展情形，衡酌國內產業、區域發展情況，制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政策白皮書，並每兩年進行修正檢討。</u>	第九條 政府應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	有鑑於科技部組織法於第二條明訂科技部掌理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然科學技術發展所涉範圍廣泛，除自然科學、工程技術及人文社會科學等項目外，尚包括醫療技術等其他跨部會領域之項目，非僅科技部有科學技術，爰修正本條文，要求科技部應以更宏觀、前瞻的角度整體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並考量國際科學技術發展情形、衡酌國內產業及區域發展，每兩年進行檢討修正。